

附件 2

2026 年聊城幼儿师范学校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6 年聊城幼儿师范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现役军人；（3）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4）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5）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6）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中须回避的情形；（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

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4. “2026届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2026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6年毕业的学生。

5.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6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6.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同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2026届高校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6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书，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6年4月22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对与国（境）内高校2026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中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并承诺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学历学位认证，聘用前未取得的取消聘用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聘用前未取得的

取消聘用资格。

7. 如何界定报名人员所学专业？

以报名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如实填写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须在备注栏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现场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本次招聘所列专业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已更名、撤并的旧专业，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更名、撤并情况。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学校介绍有关情况，学校将根据岗位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8.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报考对研究生专业不限的岗位，本科专业须与公布专业名称一致，且同时具备本科学历和学位。

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研究生须同时具备硕士学位和学历。

9. 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0.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1. 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6年4月29日16: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2. 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人员在学校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学校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学校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报名人员

改报其他岗位。

13.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学校资格审查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14.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主要是因为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审查，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15. 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立即联系学校（0635-7128283）。

16.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如何处理？

报名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报名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报名人员，将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

19. 报名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报名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报名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